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务系统2026年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投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06.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05.824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；
2. 短焦投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06.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05.824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3-12


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6:26:44



# 北京市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

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有效期三年：2024.10 — 2027.10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编号 202400XX2658



北京中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6:26:44  
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6:26:44  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河区包头中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6:26:44